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5 月 18 日

# 目 录

会议须知 .....	3
会议议程 .....	5
会议议案 .....	8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三、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为保证会场秩序,会议开始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A 座 19 层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昊华科技董事会

**出席会议人员：**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军先生

##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宣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资格审查报告
- 四、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五、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宣读股东发言办法
-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八、提名并举手表决计票人、监票人（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现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

十、休会、计票、监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待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十一、会议继续，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二、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三、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五、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昊华科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一

##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1. 《昊华科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昊华科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二

##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2. 《昊华科技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附件：3. 《昊华科技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

##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4,886,425.2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455,130,492.94 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分红的规定，保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并考虑到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11,473,8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4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583,343,236.4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50.08%。公司 2022 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公司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发生金额及预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发生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公司预估的 2022 年度销售、采购及综合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32,458.78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合计为 117,601.60 万元。

### 二、预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昊华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预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123,869.90 万元。具体内容见附件。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股东，需回避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4. 昊华科技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  
预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昊华科技投资计划合计 231,059.30 万元，其中投资项目计划投资 208,249.30 万元，经营性固定资产支出计划投资 22,810 万元。

### 一、投资项目

2023 年昊华科技计划实施投资项目 20 个，2023 年计划投资 208,249.30 万元，其中存量项目 15 个，2023 年计划投资 192,665.03 万元；增量项目 5 个，2023 年计划投资 15,584.27 万元。

### 二、经营性固定资产支出

2023 年昊华科技经营性固定资产支出计划为 22,81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周转、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投资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度计划对外融资总额不超过 61 亿元。具体如下：

### 一、融资方式及融资额度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银行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发行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预计全年融资总额不超过 61 亿元。

### 二、担保方式

1. 由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实物资产和股权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 由公司与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3. 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信用担保；
4.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 三、融资主体范围

公司及各层级子公司（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 四、授权委托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在 61 亿元额度内决定和办理具体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被担保人名称：**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院”）、中昊晨光（自贡）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晨光院氟材料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院”）、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院”）、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贸易”）、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院”）、中化三环（桂林）航空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三环”）、昊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气体”），上述公司均为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层级子公司。

本公司拟为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间（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下同）提供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根据融资品种和具体项目确定，在总体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层级子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公司各层级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止 2023 年 4 月 22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1,6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8%，全部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投资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各层级子公司总体融资及其他经营活动担保需求情况，本公司拟为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根据融资品种和具体项目确定，在总体担保额度内，根据各层级子公司实际情况，担保额度可以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公司各层级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 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89.95%	0	2	2.43%	否	否
2. 为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昊晨光（自贡）氟材料有限公司	100%	57.92%	1.715	12	14.59%	否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	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100%	45.65%	1.2	8	9.73%	否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40.25%	0.748	7	8.51%	否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化三环（桂林）航空轮胎有限公司	100%	63.60%	1.5	6	7.30%	否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42.43%		5	6.08%	否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55.24%		3	3.65%	否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62.63%		2	2.43%	否	否
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小计				5.163	43	52.29%		
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				5.163	45	54.72%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富世镇晨光路193号

3. 法定代表人：李嘉

4. 注册资本：102,384.21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特种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肥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木制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饮料生产；餐饮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

器械)；肥料生产；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关联关系：晨光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晨光院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合计为 422,233.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9,950.73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24,48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116,276.0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51,671.63 万元；2022 年度，晨光院营业收入为 221,793.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8,722.61 万元。

(二) 中昊晨光(自贡)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沿滩镇兴元路西段1号

3. 法定代表人：李嘉

4.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晨光院氟材料公司为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晨光院氟材料公司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合计为 44,428.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733.84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2,20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8,517.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8,694.59 万元；2022 年度，晨光院氟材料公司营业收入为 13.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41 万元。

### （三）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5号

3. 法定代表人：韦永继

4. 注册资本：79,073.94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钯催化剂、氧化铝载体、稳定剂、氢氟酸（464.1 吨/年）、六氟化硫（1000 吨/年）、三氟化氮（100 吨/年）、四氟甲烷（200 吨/年）的生产销售；聚氨酯材料、化学推进剂原材料的研究开发和制造销售；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化学技术服务、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承包；环境保护技术研究；环保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从事本公司技术相关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研究、制造销售和所需材料、仪器仪表零备件的批



发零售代购代销及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杂志广告业务；监督检验、检测（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一氧化二氮[压缩的]、三氟甲烷、二氯一氟甲烷、三氯化硼、氮[压缩的]、氟[压缩的]、氩[压缩的]、氦[压缩的]、氙[压缩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压缩的]、甲烷[压缩的]、乙烷[压缩的]、乙硼烷[压缩的]、环氧乙烷、正丁烷、乙烯[压缩的]、丙烯、四氢化硅、氟、硫化氢[液化的]、氢[压缩的]、环氧丙烷[液化的]、四氧化硅、溴化氢[无水]、氨[液化的、含氨 > 50%]、氯[液化的]、四氟甲烷、六氟乙烷、八氟丙烷、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无仓储）的批发。

6. 关联关系：黎明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黎明院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合计为 188,575.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007.94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1,588.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65,126.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08,567.92 万元；2022 年度，黎明院营业收入为 122,402.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066.81 万元。

#### （四）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5 号
3. 法定代表人：陈健
4. 注册资本：32,862.88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期刊出版；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特种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

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标准化服务；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西南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南院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合计为 188,138.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925.26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94,941.2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84,213.21 万元；2022 年度，西南院营业收入为 162,282.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593.15 万元。

#### （五）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 1 号楼 A901 号、A902 号
3. 法定代表人：黄永堂
4.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化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医药原料、化学矿产品、化工装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轻工产品、

纺织品、林产品、农用化工产品的销售、仓储；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原料的生产；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2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中昊贸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昊贸易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合计为75,299.23万元，负债总额为67,733.11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67,733.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7,566.11万元；2022年度，中昊贸易营业收入为113,530.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315.08万元。

（六）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桂林市东郊横塘路55号
3. 法定代表人：陆恒玉
4. 注册资本：10,000元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

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林业产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关联关系：曙光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曙光院公司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合计为 110,783.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386.86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11,50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34,099.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41,356.47 万元；2022 年度，曙光院营业收入为 40,147.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279.46 万元。

（七）中化三环（桂林）航空轮胎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桂林市东郊横塘路55号

3. 法定代表人：陆恒玉

4.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关联关系：中化三环为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化三环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合计为 28,844.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344.00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1,713.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0,500.00 万元；2022 年度，中化三环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0 万元。

#### （八）昊华气体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道南路 12 号

3. 法定代表人：姚庆伦

4.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电子化学品（包含电子气体、湿电子化学品）、其他特种气体（包含医用气体、标准气体）、工业气

体化学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分析检验、生产、销售，相关原材料的制造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工程咨询、工程承包；从事本公司技术相关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维修、租赁；产品包装容器及零部件的设计、加工、检验检测、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煤炭）；期刊出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广告制作、发布及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品货物运输〔2类、3类、8类〕（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

6. 关联关系：昊华气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昊华气体合并范围内资产总额合计为 218,667.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816.75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 13,559.81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 41,977.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17,197.67 万元；2022 年度，昊华气体营业收入为 76,334.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7,447.01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具体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担保事项，严格控制公司担保风险，并根据担保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向银行

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充分拓展子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整体融资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在 45 亿元额度内决定和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公司认为：天职国际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能较好地满足股东和债权人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了解需求。根据财务活动的持续性特征，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如 2023 年度审计范围不发生变化，则审计费用与 2022 年度保持一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

涉及人员 20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刘佳，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郝时光，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晓阳，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

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3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2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如 2023 年度审计范围不发生变化，则审计费用与 2022 年度保持一致。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关于审议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津贴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确定为 12 万元/年/人（税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1: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面对前所未有的复杂国内国际环境变化，董事会在公司战略定位清晰、核心产业明确、拳头产品过硬、执行团队高效的基础上，以“科学至上”核心理念为指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坚持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主基调，带领公司经理层紧抓市场机遇，努力提质增效，经营业绩再创新高，科技创新再上新台阶，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0.68 亿元，同比增长 22.13%；实现归母净利润 11.65 亿元，同比增长 30.67%。

### 一、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

####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三会运作

公司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及科改示范行动，推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体系建设，治理机制持续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在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2021 年度专项考核中获评“标杆”，初步培育成为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创新尖兵，改革案例成为国资委培训教材。按照国务院国资委

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相关部署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度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及时新增和修订有关制度，为规范公司治理提供制度保障。建立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厘清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保证各个治理主体规范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作用。同时强化授权监督，定期跟踪了解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2022年，昊华科技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会议、14次董事会会议及7次监事会会议。规范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6次。

（二）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2022年，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参加履职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文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确保董事会有效运行，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制定《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方案》，进一步完善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利。根据落实董事会职权方案，全面落实董事会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各项职权，激发企业的内生动力

和活力。

### （三）贯彻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 ESG 工作体系

公司重视 ESG 工作机制，制定社会责任报告，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致力于创造长期稳定的社会、环境以及企业价值。公司把社会责任融入研发、生产等各个业务环节及业务板块，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从社会、环境、经济和谐的系统角度，把社会责任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长期利益。

### （四）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透明度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力争“接地气”，避免“炒概念”“蹭热点”；同时，处理好信息披露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的关系，将保密管理有效纳入信息披露体系。2022 年度，昊华科技共发布定期公告 4 篇，临时公告 76 篇。

### （五）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

积极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通过多种形式让更多投资者看到公司、了解公司，增强市场认同。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认真接听答复个人投资者电话、邮件，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线上线下与多家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推动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召开，2022 年组织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 3 次业绩说明



会。注重投资者回报，完成 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为 267,498,990.07 元，占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0.01%。

#### （六）强化公司内生增长和创新发展

积极推动公司在科技创新、管理提升、稳产增收、降本节支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率，增强抗周期、抗波动、抗风险能力。扎实推行实施 FORUS 体系，打造 HSE 核心竞争力。稳步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投放步伐。努力践行卓越运营，促进运营绩效提升。着力做强做优做大核心产业，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强化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激发经理层成员活力。全面加强企业党的建设，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二、2023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长乏力，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将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三重压力。面对新形势、新挑战，我国将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聚焦国计民生、战略安全等关键领域，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昊华科技董事会将切实承担好化工新材料领域“补短板”的重大产业使命，有效应对错综复杂严峻形势，坚持稳中求进，坚持重心向下，坚持问题导向，以守住安全、合规底线为重点，以党建引领为保障，

把科技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唯一选择”和“头等大事”，聚焦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为打造一流科技型企业奠定坚实管理基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运行，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强化对董事的履职支撑，健全沟通机制。完善决议监督落实机制。根据落实董事会职权方案，继续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提升自主经营决策能力。落实董事会授权管理方案。建立健全 ESG 体系，提高 ESG 专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按照“十四五”发展规划，聚焦“3+1”核心主业，推动落实规划期重点任务。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科技创新和研发力度，着力巩固提升公司在细分领域的领头羊地位，面向国家发展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需求，围绕电子信息及通讯领域、交通领域、氢能等新能源领域，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战略性好产品”，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实施产业化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在建和已批复项目，积极论证规划期拟建项目，力争尽早实施。强化市场开拓推进业务协同，全面深入推进氟化工业务整合协同。坚持卓越运营提升发展质量，持续推进对标管理提升，全面夯实 HSE 管理基础，扎实开展节能低碳管理工作，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加强企业数字化建设，持续提升管理效率。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全面风险与合规

管理，持续做好审计监督及内控评价，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三、全面落实人才兴企战略。确保人才兴企工作落在实处，确保人才队伍能够支撑企业的长远发展。实施好启航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方案，开展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探讨青年科技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持续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强化鲜明的用人导向，加强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建设，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让企业领导人员敢为、企业敢干、员工敢首创蔚然成风。

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部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深化“抓党建从业务出发，抓业务从党建入手”理念，推进党建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始终胸怀“国之大者”，把各项工作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中去思考、去谋划、去推进，注重国有企业服务国家经济建设以及创造价值的实际能力提升。

2023年公司将聚焦企业高质量发展，继续发扬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精神，踔厉奋发、艰苦奋斗，将公司打造成为一流的科技型企业。

附件 2: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和资料,召开了 7 次监事会会议(其中通讯会议 5 次;现场结合通讯 2 次)。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 (一) 监事会组织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7 次会议的情况分别是:

1.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1.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3. 关于审议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4.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6.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债权债务核销的议案；7.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8. 关于审议《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9. 关于审议《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议案；10. 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11.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12. 关于审议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13. 关于审议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4. 关于审议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15.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 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1. 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相关项目投标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 关于审议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3. 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建设10万

条/年高性能民用航空轮胎项目的议案”。

4. 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1.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审议通过“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 关于审议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3. 关于审议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 关于审议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审议通过“1. 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1.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 关于审议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3. 关于审议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二）监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1.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参加了5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

### 2. 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召开 3 次会议，监事会现场结合通讯召开 2 次会议，公司召开的 14 次董事会通知、议案等通讯会议资料同步发送到各监事会成员，保证了监事的知情权并及时行使监督权。

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监事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2022 年，鉴于相关法律法规已进行了修改，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义务和维护股东权益时，能勤勉尽责，奉公守法、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目前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很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比较健全、财务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审议的财务相关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审核意见**

2022年4月1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分红的规定，为保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并考虑到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制定的，监事会同意《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五、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审核意见**

本报告期无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发生。

#### **六、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事宜的审核意见**

(一) 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建设10万条/年高性能民用航空轮胎项目的议案

为了推动企业产品升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抗风险能力以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建设10万条/年高性能民用航空轮胎项目。

#### **七、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



##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 2022年4月1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及服务性关联交易均公平合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昊华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2. 2022年10月2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增，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因增加了原部分关联方的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同时新增关联方而发生的销售、采购及综合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将在业务发生时签订相关合同，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 **（二）公司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 关于审议《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昊华科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 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向其合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委托贷款是为了保证合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的日常资金周转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了本议案。

##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 2022 年 4 月 1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1. 关于审议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根据 2019 年及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审议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2. 关于审议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32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132 名激励对象所涉合计 324,923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2022 年 6 月 16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昊华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759 人，其作为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昊华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59 名

激励对象共计 6,662,224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22 年 8 月 26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现场结合通讯)审议通过: 1. 关于审议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0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450,927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2. 关于审议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审议程序, 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 **九、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

2022 年 4 月 18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 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

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十、监事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22年4月1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我们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十一、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债权债务核销的审核意见**

2022年4月18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债权债务核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实施2021年度债权债务核销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债权债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本次债权债务核销事项。

## **十二、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交所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董事会、经理层和公司规范运作。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积极督促内控体系有效运行，强化风险防控。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监督董事会、经理层依法、合规履行职责，保障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得到执行，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附件 3: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报告

重要提示：因本年资产重组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即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的上期比较数中都已包括新纳入合并的杭州晨光中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数据，本报告对合并日之前的所有财务数据都已进行追溯重述。

## 一、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公司财务决算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合并范围与 2021 年度相比新增两家三级子公司，减少一家三级子公司；其中新增为新设三级子公司-中化三环（桂林）航空轮胎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三级子公司-杭州晨光中蓝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晨光中蓝）；减少为出售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无变化。

因本期存在同一控制下合并，因此本次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杭州晨光中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追溯调整期初。

### （二）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及变动分析

#### 1.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906,752.97	742,435.41	22.13%
利润总额	133,529.64	99,809.47	33.78%
净利润	116,991.15	90,313.93	2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88.64	89,146.24	3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370.85	88,412.14	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84.01	114,640.88	-13.3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872	0.988	30.2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2872	0.988	30.28%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6%	13.14%	增加 2.02 个百分点
资产总额	1,542,490.70	1,165,886.04	3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820,019.54	720,665.96	13.79%

注：公司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 26,776.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0,117.7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6,370.85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488.64
扣除项：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92.41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48
3、债务重组损益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9.31

5、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9
6、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14.54
8、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21
<b>非经常性损益小计</b>	<b>26,776.43</b>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39.3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119.31
<b>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0,117.79</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370.85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资产总额	1,542,490.70	1,165,886.04	32.30%
其中：货币资金	268,920.11	255,743.08	5.15%
应收票据	147,084.81	33,186.18	343.21%
应收账款	173,510.40	122,852.86	41.23%
应收账款融资	57,484.47	60,273.66	-4.63%
预付账款	41,924.74	33,299.97	25.90%
其他应收款	38,445.61	4,267.91	800.81%
存货	100,582.01	94,575.49	6.35%
合同资产	14,771.65	10,037.78	47.16%
其他流动资产	12,366.78	12,277.52	0.73%
长期股权投资	17,099.96	13,958.04	22.51%
固定资产	388,259.63	305,965.15	26.90%
在建工程	106,450.35	89,528.18	18.90%
无形资产	102,667.77	88,382.47	1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44.18	21,754.82	134.17%

(1) 应收票据较上年末上升 343.21%，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末未到期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

金额减少，导致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2) 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41.2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应增加，以及受市场因素影响部分产品结算周期有所延长导致。

(3) 预付账款较上期末增加 25.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应增加，以及为锁定价格预付部分波动较大的原材料款所致。

(4) 其他应收款较上期末增加 800.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应收政府土地征收补偿款所致。

(5) 合同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47.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工程服务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所致。

(6) 固定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26.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 4600 吨/年特种含氟电子气体建设项目和 2500 吨/年聚偏氟乙烯树脂等建设项目竣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134.1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 3. 主要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负债总额	720,166.88	441,684.22	63.05%
其中：短期借款	87,757.13	27,210.59	222.51%
应付票据	34,608.76	18,688.35	85.19%
应付账款	119,033.06	89,688.76	32.7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合同负债	71,616.14	45,837.36	56.24%
应付职工薪酬	36,879.15	28,655.25	28.70%
其他应付款	33,998.23	45,790.45	-2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25.26	39,325.06	-69.42%
其他流动负债	88,827.95	5,471.18	1523.56%
长期借款	117,744.34	40,692.20	189.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22.11	5,652.04	-5.84%
递延收益	84,515.54	80,846.81	4.54%

(1) 短期借款较上期末增加 222.5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增加相应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票据较上期末增加 85.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为提高资金效率，在业务结算中增加票据使用量导致。

(3) 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增加 32.7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相应增长所致。

(4) 合同负债较上期末增加 56.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收客户款项相应增加导致。

(5) 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减少 25.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实施回购等导致回购义务减少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减少 69.42%，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还款所致。

(8)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增加 1523.56%，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金额减少，导致其他流动负债相应增加。

(9) 长期借款较上期末增加 189.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项目投资支出增加，相应增加固定资产贷款。

#### 4. 主要股东权益情况及变动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股东权益总额	822,323.82	724,201.82	13.55%
其中：股本	91,147.38	91,922.97	-0.84%
资本公积	255,754.41	263,913.44	-3.09%
减：库存股	8,766.02	25,177.27	-65.18%
盈余公积	28,139.12	24,846.74	13.25%
未分配利润	445,513.05	359,066.68	24.08%
少数股东权益	2,304.27	3,535.86	-34.83%

(1) 库存股较上期末减少 65.1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

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导致库存股相应减少。

(2) 未分配利润较上期末增加 24.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加导致。

(3) 少数股东权益较上期末减少 34.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昊晨光出售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嘉翔的全部股权导致。

#### 5. 盈利情况及变动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906,752.97	742,435.41	22.13%
营业成本	686,499.17	540,644.51	26.98%
毛利	220,253.80	201,790.90	9.15%
销售费用	15,802.46	14,723.11	7.33%
管理费用	59,722.00	60,953.01	-2.02%
研发费用	64,188.41	54,271.52	18.27%
财务费用	9.78	136.15	-92.82%
其他收益	31,561.81	28,121.81	12.23%
资产处置收益	26,204.58	2,513.64	942.49%
营业外收支净额	5,645.54	6,425.74	-12.14%
净利润	116,991.15	90,313.93	2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16,488.64	89,146.24	30.67%

(1)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22.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

公司克服俄乌冲突导致国际能源危机和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不利影响因素，加快产能释放、新产品投放市场以及市场拓展，碳减排和航空新材料以及电子特种气体业务增长导致。

(2) 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26.98%，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规模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同时因俄乌冲突、国际能源危机、物流影响等因素叠加影响，大部分化工原料价格上行，综合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3) 研发费用较上期上升 18.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追求卓越”理念，为增强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导致。

(4) 财务费用较上期下降 92.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平均融资成本，同时加强外汇市场研判，防范汇率风险，提高汇兑收益，综合导致。

(5)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上升 942.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所属子公司土地被政府征收，交割后确认征收补偿收益导致。

(6) 净利润较上期上升 29.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上升 30.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入规模增长，毛利增加以及费用控制措施成效显著综合影响所致。

## 6. 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9,384.01	114,640.88	-1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56,787.54	-84,346.63	-8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1,137.25	20,884.16	240.6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3.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票据结算量增加，公司现金回款比例有所下降导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85.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项目建设投资支出较上期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240.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实施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增加，同时业务规模扩大为补充流动资金，相应增加长短期借款所致。

## 二、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 2023 年国际及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公司目前具备的现有资源、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战略引领、注重高质量发展、推动卓越运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原则编制而成。本预算编制范围是公司及各层级子公司，与 2022 年财务决算范围一致。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奋斗目标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32,0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8,796 万元。

2.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3 年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附件 4:

##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及预估 2023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预估的 2022 年度销售、采购及综合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32,458.78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合计为 117,601.60 万元，低于 2022 年度预估关联交易总额 14,857.18 万元，占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主要由于市场形势变化，关联交易对方将原计划实施的相关项目推迟执行，以及交易双方产品供需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综合导致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估金额。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22 年预计 金额	2022 年实际 发生金额
采购原材料、 设备和服务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的子企业	8,000.00	1,847.80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5,000.00	5,725.35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3,500.00	1,766.95
	北京中昊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500.00	3,121.63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255.00	1,164.29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000.00	2,559.5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810.86	725.43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的子企业	623.89	623.89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500.00	868.00
	昊华(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年已注销	400.00	107.12
	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00.00	123.77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20.00	269.75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36.00	3,033.20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5,136.32
	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784.16
	其他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413.56	1,738.08
	其他关联方企业	其他关联方企业	67.16	147.95
销售商品或服务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合营企业	27,750.00	24,417.40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0,000.00	15,201.77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6,000.00	22,164.14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8,492.00	-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7,000.00	4,539.97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4,800.00	6,203.13
	陕西中化蓝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4,800.00	2,461.34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700.00	842.65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350.00	821.46
	中化(舟山)兴海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000.00	989.6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868.58	45.98
	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465.72	1,299.36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400.00	337.02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363.00	-
	连云港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40.00	-
	中化连云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08.00	-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90.00	-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的子企业	144.00	57.04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20.00	-
	其他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830.21	1,081.33
	其他关联方企业	其他	944.89	441.56
出租资产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企业	189.05	198.85
	中油杨树沟(大连)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企业	350.00	333.33
	自贡鸿鹤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企业	68.21	74.75
承租资产	昊华(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00.00	60.00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1.95	60.00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企业	227.50	214.54
资金拆借利息费用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52.05	628.69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253.93	234.08
存款利息收入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653.90	1,985.39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307.09	623.1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贷款利息费用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285.00	1,413.58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17.23	128.18

## (二)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预估2023年度销售、采购及综合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123,869.90万元，超出2022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6,268.30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76%，主要是根据公司相关项目建设计划和投资进度，预计关联交易中项目采购金额较上年增加，以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对关联方产品采购、销售较上年实际发生变化，综合导致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估金额高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全称	关联关系	2023年预估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原材料、设备和服务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35,000.00	3,033.20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6,100.00	5,725.35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4,328.00	868.00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500.00	2,559.59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000.00	1,766.95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800.00	-
	北京中昊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1,200.00	3,121.63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全称	关联关系	2023年预估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000.00	1,164.29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700.00	269.75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500.00	725.43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500.00	5,136.32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400.00	68.35
	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23.77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的子企业	41.21	1,847.80
	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784.16
	其他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763.82	1,776.85
	其他关联方企业	其他关联方企业	500.00	771.84
销售商品或服务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合营企业	20,000.00	24,417.40
	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4,500.00	1,299.36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4,000.00	22,164.14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企业	3,500.00	7.62
	陕西中化蓝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000.00	2,461.34
	中化(舟山)兴海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600.00	989.63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600.00	337.02
	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的子企业	200.00	57.04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200.00	821.46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100.00	15,201.77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6,203.13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全称	关联关系	2023年预估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4,539.97
	其他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744.55	1,969.95
	其他关联方企业	其他关联方企业	718.00	433.95
出租资产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企业	215.00	198.85
	中油杨树沟(大连)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企业	380.95	333.33
	自贡鸿鹤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企业	90.00	74.75
承租资产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00	60.00
	昊华(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本年已注销		60.00
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企业	200.00	214.54
资金拆借利息费用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1,018.37	628.69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70.00	234.08
存款利息收入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500.00	1,985.39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23.15
贷款利息费用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500.00	1,413.58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8.18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德城区天衢工业园实华南路6号
3. 法定代表人：孙红云



4. 注册资本：65,0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液氯、盐酸、硫酸0.5万吨/年、次氯酸钠、氢气2万吨/年、双氧水（27.5%计）10万吨/年、双氧水（50%）3万吨/年生产、销售（有效期限、年产量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普通货运。（以上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聚氯乙烯、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门窗加工、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煤炭经营；仅限对德州天衢工业园工业用热企业（不含民用采暖）实施集中供热（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质发电生产、销售；背压热电联产；气瓶检验。限分公司经营：工业盐加工、销售；岩盐开采；液体盐生产、销售；背压热电联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联营企业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64,271.06万元、负债总额为274,388.26万元、净资产为189,882.80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398,476.95万元、净利润为5,045.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10%。

## （二）北京中昊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1幢商业2号
3. 法定代表人：翟占行
4. 注册资本：3,4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北京中昊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中昊华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638.25万元、负债总额为1,157.03万元、净资产为3,481.22万元，营业收入为3,121.63万元、净利润为14.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95%。

### （三）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金沙江西路678号(八角井工业园区)

3. 法定代表人：王伟红

4. 注册资本：26,916.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高压容器、第Ⅲ类低、中压容器、球形储罐现场组焊（含球壳板制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化工机械设备、普通机械、铁路线材制造销售；铸锻件、机械设备销售、安装、维修及咨询服务；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除外）销售，加油站储油系统设备（储油罐、管道、检测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须取得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水处理成套设备、污泥处置成套设备及其他环保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环保成套设备及节能和资源回收利用成套设备等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能源、化工及环保等行业模块化、橇装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工程设计、工程设备制造和工程建设施工（以上制造均需取得环评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用及民用口罩的生产及销售；空气净化装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医用、民用口罩原材料销售；医用防护用品和工业防护用品的生产及销售（以上需取得环评后方可开展生产、制造经营活动）；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6. 关联关系：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8,938.38万元、负债总额为162,350.83万元、净资产为-113,412.45万元，营业收入为19,285.58万元、净利润为-5,606.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1.75%。

#### (四)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马桥化工产业园

3. 法定代表人：刘沂

4.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聚醚多元醇生产、销售；粗硫酸钾、粗磷酸盐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环境工程施工；化工设备安装；工业设备技术改造服务；房屋、场地租赁服务；货运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资

产总额为 187,311.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6,394.05 万元、净资产为 150,917.72 万元，营业收入为 220,407.00 万元、净利润为 11,050.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9.43%。

#### （五）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

3. 法定代表人：孙中心

4. 注册资本：18,370.00 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核材料运输；核材料储存；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期刊出版；辐射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

加工；喷涂加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标准化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60,068.94万元、负债总额为178,906.33万元、净资产为81,162.61万元，营业收入为150,350.48万元、净利润为8,363.8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79%。

## （六）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驻马店市兴业大道中段东侧66号
3. 法定代表人：李观辉
4.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乙酸、丙酸生产、销售；乙醇生产、销售；甲醇生产、仓储、销售；硫磺生产、销售；75%酒精消毒液（非医疗机构使用）生产与销售；液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煤炭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 关联关系：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中国中化联营企业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17,538.77万元、负债总额为457,375.79万元、净资产为60,162.98万元，营业收入为118,600.91万元、净利润为-23,689.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38%。

#### （七）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7层703室
3. 法定代表人：赵洋
4.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零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安全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7,106.88万元、负债总额为10,480.17万元、净资产为6,626.71万元，营业收入为52,304.11万元、净利润为1,377.3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26%。

#### **（八）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2号楼905室
3. 法定代表人：杨宇
4. 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5. 经营范围：橡胶及制品、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并提供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 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九)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30号

3. 法定代表人: 王联合

4. 注册资本: 1505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 化工及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研制、测试以及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咨询; 化工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 自有房屋租赁; 电气、工业自动化系统设备的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 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70,690.11万元、负债总额为19,483.83

万元、净资产为 51,206.28 万元，营业收入为 37,805.33 万元、净利润为 4,795.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56%。

#### (十)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祥路5号1幢4层
3. 法定代表人：王立杰
4.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主办《橡塑技术与装备》期刊；承包境外化工石化医药、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货物运输；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压力管道设计；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环境保护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化工材料、化工产品、化工机械与设备、化工装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与设备、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承办学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橡塑技术与装备》期刊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清洗机器人及清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

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蓝星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蓝星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7,928.36万元、负债总额为40,088.98万元、净资产为7,839.38万元，营业收入为22,488.66万元、净利润为69.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64%。

#### (十一)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聊城化工产业园内鲁西集团驻地
3. 法定代表人：周广兵
4.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关联关系：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0,111.52万元、负债总额为81,869.98万元、净资产为58,241.54万元，营业收入为81,625.63万元、净利润为2,752.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8.43%。

## （十二）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工业园

3. 法定代表人：肖军昌

4. 注册资本：1828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聊城鲁西氯甲烷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66,880.48万元、负债总额为10,898.18万元、净资产为155,982.30万元，营业收入为179,294.70万元、净利润为101,847.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3%。

### （十三）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园区

3. 法定代表人：洪涛

4. 注册资本：57,347.77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关联关系：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56,457.44万元、负债总额为123,724.91万元、

净资产为32,732.53万元,营业收入为204,076.31万元、净利润为1,900.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08%。

#### (十四)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 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3. 法定代表人: 陈先进

4. 注册资本: 8,8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关联关系: 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1,892.71万元、负债总额为66,365.58万元、净资产为75,527.13万元,营业收入为137,200.55万元、净利润为41,868.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77%。

#### (十五)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区内（东桥镇）
3. 法定代表人：钱立新
4. 注册资本：2361692.961598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开展石油产品及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装卸、储存、中转、分运等业务；经营码头、储罐及公用型保税仓库；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服务；仓储服务；质量检验与分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562,015.14万元、负债总额为4,417,373.75万元、净资产为2,144,641.39万元，营业收入为8,222,097.65万元、净利润为-420,411.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32%。

#### （十六）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18号
3. 法定代表人：范涛

4. 注册资本：41,416.36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氟氯烃替代物HFC-134a(四氟乙烷)和HFC-125(五氟乙烷)等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四氢呋喃的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氢氟烃混合制冷剂R410A；氯化钙和催化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和高分子新型材料的生产、销售；相关生产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与服务。空余厂房出租。从事四氯乙烯、三氯乙烯、氢氟烃混合制冷剂(R404A、R407C、R507A、R407A、R402B、R408A、R417A、R402A、R421A、R422A、R407B、R410B、R407D)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83,460.19万元、负债总额为118,714.76万元、净资产为64,745.43万元，营业收入为200,282.89万元、净利



润为590.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71%。

### （十七）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路5号

3. 法定代表人：刘建鹏

4. 注册资本：65,974.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货物进出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1, 1, 1, 2-四氟乙烷（R134a）、催化剂（氟化铝）、PVDF树脂、六氟丁醇、六氟环氧丙烷、六氟异丙醇、PVF薄膜、七氟丙烷、混合工质产品生产；三氟乙酸甲酯、三氟乙酰乙酸乙酯、PVDF树脂、PVF树脂、三氟乙烯、三氟乙胺、氟溴甲烷、七氟-2-碘代丙烷、三氟乙胺盐酸盐、七氟溴丙烷、全氟己酮、1,1,1-三氟-2,2-二氯乙烷（R123）、五氟乙烷（R125）、六氟丁二烯制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31号）

6. 关联关系：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

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46,549.39万元、负债总额为66,321.60万元、净资产为180,227.79万元，营业收入为279,880.48万元、净利润为77,794.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6.90%。

#### （十八）陕西中化蓝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 法定代表人：陈蜀康

4. 注册资本：22,637.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

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关联关系：陕西中化蓝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陕西中化蓝天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5,730.11万元、负债总额为53,272.78万元、净资产为12,457.33万元，营业收入为68,800.72万元、净利润为-3,512.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05%。

#### **(十九)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926号
3. 法定代表人：张建君
4. 注册资本：17,151.16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氟化工、精细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机械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农药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以浙江省化工

研究院名义经营该院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该院及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的进口业务（具体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核定的商品目录）；承办该院及直属企业对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5,877.60万元、负债总额为47,892.96万元、净资产为47,984.64万元，营业收入为12,654.74万元、净利润为11.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95%。

## （二十）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杨家岭
3. 法定代表人：程琨
4. 注册资本：132,558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有机硅新材料（有机硅单体及相关产品、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硅烷偶联剂、食品级硅橡胶材料、医疗级硅橡胶材料、有机硅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经营)；化学合成材料、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液氯罐装(凭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劳务服务；房屋、土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898,343.98万元、负债总额为426,478.17万元、净资产为471,865.81万元，营业收入为748,476.01万元、净利润为33,893.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47%。

#### (二十一) 中化(舟山)兴海建设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岙山岛

3. 法定代表人：方圆

4. 注册资本：5,238.81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

活动；港口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装卸搬运；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中化（舟山）兴海建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化（舟山）兴海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7,326.07万元、负债总额为34,581.39万元、净资产为12,744.68万元，营业收入为39,943.16万元、净利润为2,979.1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07%。

## （二十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 住所：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西化工总部驻地
3. 法定代表人：王延吉
4. 注册资本：191,967.6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化学肥料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范围内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供热、供汽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化工生产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750,066.45万元、负债总额为1,628,497.36万元、净资产为1,121,569.09万元，营业收入为1,259,177.00万元、净利润为325,215.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22%。

### （二十三）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55号
3. 法定代表人：杨浩
4.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航空轮胎、车辆轮胎、橡胶杂品、胶粘剂、汽车（小轿车除外）；采购、销售生产轮胎用原材料、专用通用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桂林蓝宇航空轮胎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22.15万元、负债总额为397.86万元、净资产为824.29万元，营业收入为1,363.94万元、净利润为62.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55%。

#### （二十四）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南通开发区江港路118号

3. 法定代表人：庞小琳

4.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按有效许可证所列项目在指定地点经营）；环氧树脂（中间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自产产品；塑料及改性、彩色显影剂系列、双酚A、化工产品（危险品、有毒品等国家专项规定产品除外）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



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91,691.33万元、负债总额为115,467.56万元、净资产为276,223.77万元,营业收入为644,948.94万元、净利润为50,353.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48%。

#### (二十五) 连云港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中小企业园2号楼319室

3. 法定代表人:胡昌法

4. 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橡胶助剂、塑料助剂、化学合成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 关联关系:连云港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

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连云港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56,510.66万元、负债总额为249,835.18万元、净资产为6,675.48万元，营业收入为3,624.06万元、净利润为-1,674.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40%。

### （二十六）中化连云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江苏大道中小企业园2号楼328室

3. 法定代表人：李磊

4.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产业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场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的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中化连云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化连云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2,750.45万元、负债总额为2,535.93万元、净资产为100,214.52万元，营业收入为1,469.61万元、净利润为15.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7%。

### （二十七）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重庆市涪陵黎明路2号
3. 法定代表人：叶少华
4. 注册资本：1058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票据式经营：硫酸、液氨、氨溶液、甲醇、甲醛、乙醇、磷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农用氮、磷、钾肥料、合成高效复合肥料、水溶性肥料、尿素、氨水、氟盐产品、磷酸盐、高聚磷酸铵、磷酸二氢钾、磷石膏及石膏制品、硫铁矿矿渣；销售：肥料、土壤调理剂、农用机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产品；农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制造及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43,345.95万元、负债总额为374,549.18万元、净资产为68,796.77万元，营业收入为62,496.48万元、净利润为1,050.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48%。

### （二十八）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D昌邑市利民街西首

3. 法定代表人：张树生

4. 注册资本：174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加工汽油、柴油、石油液化气、润滑油、丙烯、聚丙烯、燃料油、蜡油、硫磺、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丙烷、硫化氢、氢气、苯、甲苯、二甲苯、石油焦、石油沥青；电力生产与购售；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汽油、柴油、润滑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

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昌邑石化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23,111.80万元、负债总额为1,273,789.27万元、净资产为-250,677.47万元，营业收入为2,465,737.97万元、净利润为-307,739.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4.50%。

### （二十九）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2.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389号
3. 法定代表人：王浩
4. 注册资本：303764.0586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AT88（液体蛋氨酸）项目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及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石油、化工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饲料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37,722.36万元、负债总额为143,939.96万元、净资产为493,782.40万元，营业收入为261,050.78万元、净利润为38,834.2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57%。

### （三十）自贡鸿鹤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自流井区鸿鹤坝下坝

3. 法定代表人：郭戈

4. 注册资本：5,902.23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

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自贡鸿鹤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中国中化联营企业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贡鸿鹤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5,524.27万元、负债总额为13,745.80万元、净资产为1,778.47万元，营业收入为50,362.25万元、净利润为686.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54%。

### **（三十一）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奉贤化学工业区苍工路1058号
3. 法定代表人：严程
4.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晨光科慕氟材料（上海）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5,607.52万元、负债总额为21,786.98万元、净资产为23,820.54万元，营业收入为76424.25万元、净利润为6214.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77%。

### （三十二）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
3. 法定代表人：胡冬晨
4. 注册资本：422,121.93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



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14,133.17万元、负债总额为640,378.80万元、净资产为573,754.37万元，营业收入为577.10万元、净利润为4,939.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74%。

### (三十三)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3. 法定代表人：阳世昊
4. 注册资本：111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学矿、化肥、农药经营（化学危险物品除外）、塑料、轮胎、橡胶制品、膜设备、化工装备的生产与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林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化工装备、化学清洗、防腐、石油化工、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和施工；技术咨询、信息服务、设备租赁（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三十四）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3层
3. 法定代表人：李福利
4. 注册资本：600,0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5,775,340.20万元、负债总额为4,746,622.31万元、净资产为1,028,717.89万元，营业收入为137,406.91万元、净利润为44,702.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2.19%。

### （三十五）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 住所：杭州市文一西路50号

3. 法定代表人：王寿根

4.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膜分离技术开发，分离膜及器制造、销售，水处理工程技术及产品开发，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评价咨询，环境评价咨询，分离膜性能检测、水质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的施工，水处理工程安装调试，水处理配件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

6. 关联关系：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0,648.90万元、负债总额为44,206.57

万元、净资产为16,442.33万元，营业收入为28,809.62万元、净利润为706.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89%。

### （三十六）中油杨树沟（大连）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1.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浦路201号
3. 法定代表人：陈璞
4. 注册资本：64.62万元人民币
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烟草制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关联关系：中油杨树沟（大连）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油杨树沟（大连）油品销售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13.79万元、负债总额为22.37万元、净资产为291.42万元，营业收入为5779.23万元、净利润为11.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3%。

上述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采购及综合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

####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交易标的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原材料、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销售产品、技术及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综合服务及其他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